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不罚决字〔2025〕第106号

单位名称：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60204578703423P，

法定代表人：高海清。

我局于2025年6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位于三亚市天涯区红塘村委会换合小组的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场的排污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身份；
2.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23日），证明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场建设有沼气池和沼液贮存池，为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蓄禽养殖场；
3.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年6月23日），证明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场建设有沼气池和沼液贮存池，为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蓄禽养殖场；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6020400000023），证明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场为无污水排放口的蓄禽养殖场；

5.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2025年6月30日），证明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场为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蓄禽养殖场，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场排污信息；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畜牧业03序号1，证明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三亚红塘清妹养猪场应当实行登记管理。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5日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不罚告字〔2025〕第1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作陈述、申辩。

鉴于你（单位）自检查发现之日起7日内已按规定完成排污信息登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参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八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八）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检查发现之日起7日内完成备案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你（单位）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活动要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秋芳 联系电话：0898-88367115

单位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新月路5号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